

河南师范大学文件

师大教〔2025〕2号

关于印发《河南师范大学劳动教育课程 实施方案（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河南师范大学劳动教育课程实施方案（修订）》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河南师范大学

2025年6月3日

河南师范大学劳动教育课程实施方案（修订）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教育部《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等文件精神，构建“五育并举”教育教学体系，切实推进我校劳动教育工作，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把劳动教育与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相融合，积极探索适合我校实际的劳动教育模式，践行“亦耕亦读”的耕读教育理念，弘扬耕读传家优秀传统文化，涵养学生勤俭、奋斗、创新和奉献的劳动精神，增强学生在“希望的田野”干事创业的能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指导原则

（一）育人导向。坚持党的领导，把准劳动教育价值取向，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崇尚劳动、尊重劳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二）知行合一。设置理论学习、实践体验和专题活动环节，贯通“理论-实践-价值”育人链条，实现劳动知识习得与劳动能力提升的深度融合，引导学生理解劳动的社会意义与个人价值。

（三）因地制宜。依据学校实际，充分挖掘后勤服务、专业

实践等可利用资源，构建“类型丰富、场景多元”的劳动教育内容，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劳动教育。

三、课程设置

（一）劳动教育理论课程

内容及目标：围绕劳动主题，从历史到未来，系统讲授劳动科学的基本样貌，包括劳动的思想、劳动与人生、劳动与经济、劳动与法律、劳动与安全、劳动的未来等内容，通过课程学习，使学生掌握与自身未来职业发展密切相关的通用劳动科学知识，理解和形成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树立正确的劳动价值取向和积极的劳动精神面貌。

学时：32 学时

学分：0 学分

时间：新生入学前

（二）劳动教育实践课程

内容及目标：劳动教育实践课程内容包括绿化、能源、餐饮、维修、楼宇、安保、专业服务 7 个模块，每年设定劳动实践主题，安排相关劳动实践内容，让学生在劳动体验中获得劳动技能，培养劳动责任感、劳动荣誉感和集体主义精神等。

组织方式：劳动教育实践课程由教务处、校团委和后勤管理处等相关单位统筹安排，各学院（部）按计划轮流开展，组织学生在春季和秋季学期分别完成为期 2.5 天的劳动实践（合计 5 天）。

学时：36 学时

学分：1 学分

时间：3-4 学期

（三）课程劳育

形式：穿插于专业教学过程中

学分：计入该门课程学分

时间：全学程（1-8 学期）

内容：把劳动教育与专业教育相结合，在进行专业教育的过程中，融入马克思主义劳动观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劳动精神的重要论述。在课堂教学中，深入挖掘大国工匠、劳动模范等特色资源，培养学生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

四、课程实施

（一）管理分工

劳动教育课程实施校院（部）两级组织管理模式。学校成立劳动教育领导小组，分管教学学校领导任组长，教务处、校团委、后勤管理处等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总体负责劳动教育课程实施。

教务处负责制定劳动教育课程实施方案，发布年度劳动教育实践课程教学安排，统筹各学院（部）劳动教育理论课程和实践课程管理。

校团委根据年度劳动教育实践课程教学安排，依托劳动教育实践平台，做好各学院（部）的平台账号管理、学生分组信息导入和平台运转的日常维护；规划设计年度劳动实践专题活动。

后勤管理处等相关单位负责劳动教育实践课程的教学内容设计、教学活动组织和成绩评定，做好劳动实践过程中的劳动纪律教育和安全管理。

各学院（部）成立劳动教育工作小组，院（部）长任组长，学院教学副院长（部）长和院党委副书记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学院教学秘书、团委书记、相关年级辅导员、教务员等。学院（部）组织学生高质量开展线上劳动教育理论课程学习，做好劳动教育实践教学活动的分组和组织工作。

（二）具体实施

1.劳动教育理论课程

线上开课。学校统一遴选线上优质劳动教育理论课程资源，学院（部）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开设计划设置劳动教育理论课程开课任务。课程负责人为学生辅导员，指导学生完成线上课程的学习和考试。

课程管理与成绩录入。学生辅导员负责督促学生在入学前开始劳动教育理论课程的学习和考试，并把学习成绩导入教务系统。

2.劳动教育实践课程

课程安排。教务处根据校历和学年教学安排，统筹各学院（部）做好劳动教育实践课程的教学安排，确定各学院（部）开展劳动实践的时间窗口和学生人数。

教学组织。后勤管理处根据课程安排，充分挖掘学校劳动实践教育可利用资源，围绕绿化、能源、餐饮、维修、楼宇、安保

6个模块，因地制宜设计劳动教育实践课程内容，确定各模块开展的时间、地点、承载人数和负责人，做好劳动教育实践教学的内容讲解、实践活动组织和成绩考核及录入，安保模块实施由保卫处协同完成。专业服务模块由相关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制定专项劳动教育实践课程方案，组织学生开展劳动教育实践课程学习，做好成绩评定及录入工作。

学生管理。各学院（部）根据后勤管理处等相关单位设定的劳动教育实践课程教学安排，对学生进行分组，组织学生按时参加劳动实践，做好劳动实践期间的学生管理。

五、课程考核

（一）劳动教育理论课程

劳动教育理论课程实行线上考核，分为视频观看、章节测验和考试三个部分，课程成绩为三个部分综合成绩，以百分制计分。

（二）劳动教育实践课程

劳动教育实践课程考核内容分为出勤情况、劳动态度、劳动任务完成情况和劳动技能熟练程度等，根据学生实际表现进行考核，以五级制计分。

（三）课程劳育

课程劳育部分不单独进行考核，纳入承载劳育功能的该门课程的考核体系，按该门课程考核方案进行，成绩纳入该门课程总成绩。

（四）特殊情况

因身体残疾或重大疾病无法参与常规劳动的学生，经校医院证明，安排完成力所能及的劳动任务，取得相应成绩。

六、其他事项

（一）劳动教育理论线上课程教学工作量减半计算，劳动教育实践课程参照实验课计算教学工作量。

（二）软件学院学生的劳动教育实践课程，由软件学院和平原湖校区综合管理办公室参考本方案相关要求协同实施完成；科技创新港校区参照执行。

（三）本方案自 2024 级开始执行。2022 级、2023 级学生劳动教育课程学分，根据学生劳动教育理论课程、课程劳育、实习实训、社会实践、校园劳动、志愿服务、专业技术服务等学习或参与情况，给予认定。

（四）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河南师范大学劳动课程实施方案》（师大党文〔2021〕62 号 附件 6）同步废止。

（五）本方案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